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进展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律函（梅安森）第 2017 001 号

致：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以下称“智慧牧场项目”）中，公司与讷河智慧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讷河智慧牧业”)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以解除双方签订的《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及服务合同书》(以下称“原《合同书》”)，另行与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恒阳集团”）签订《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建设及服务合同书》（以下称“新《合同书》”），并与陈阳友（身份证号 410105XXXXXXXX2790）、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前述统称“三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进行了必要的审验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恒阳集团智慧牧业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公司与讷河牧业签订的原《合同书》、《合同解除协议》、与恒阳集团签订的新《合同书》、与三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

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2、本所不对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作实质性审查。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双方完全履行各份合同的确认和担保。

3、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签署《合同解除协议》、新《合同书》、《保证合同》所必需的信息披露文件依法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同解除协议》、新《合同书》、《保证合同》及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涉及讷河智慧牧业、恒阳集团、陈阳友、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讷河智慧牧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讷河智慧牧业在黑龙江省讷河市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讷河市东南街(南环路东段路南)。法定代表人为周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2014年2月14日,营业期限为2014年2月14日至2034年2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讷河智慧牧业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经核查恒阳集团《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恒阳集团在黑龙江省讷河市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希望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阳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11月18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阳集团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经查陈阳友的身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号410105XXXXXXXX2790；为

恒阳集团、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徐鹏飞，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日期为2005年7月26日，营业期限为2005年7月26日至2055年7月2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经核查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讷河市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陈阳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1年6月22日，营业期限为2011年6月22日至2061年6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讷河智慧牧业、恒阳集团、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为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前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 关于交易对手方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讷河智慧牧业、恒阳集团、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签署相关文件的合法资格。

三. 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签署程序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根据《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确认：

1、为方便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2、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讷河智慧牧业签订的《合同解除协议》，与恒阳集团签订的新《合同书》，与三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协议》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由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签字，经本所律师审查，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因讷河智慧牧业无法直接解决融资问题，为保障项目正常履行，公司与讷河智慧牧业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前述签订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与恒阳集团签订新《合同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新《合同书》就智慧牧业项目相关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费用、付款方式、项目的实施、验收与服务交付、质量保障、相关知识产权、安全性合规条款、违约与赔偿责任、争议解决及合同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为保证智慧牧业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三保证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前述签订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合同解除协议》、新《合同书》、《保证合同》的签署程序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讷河智慧牧业、恒阳集团、三保证人的基本情况真实、有效；并具有签署《合同解除协议》、新《合同书》、《保证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前述文件的签署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集团智慧牧业项目进展的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乔佳平　　杨卫平

崔彦彦